

檔 號：

保存年限：

路博邁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68號20樓

聯絡人：郭芳妤

電話：(02)8726-8251

傳真：

電子郵件：Hilary.Kuo@nb.com

受文者：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11日

發文字號：路信字第11300002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0000289_01.pdf)

主旨：為通知 貴公司有關本公司總代理之境外基金，敬請查照
並協助辦理。

說明：詳情請見股東通知信函如附，敬請查照並懇請 貴公司協
助辦理後續事宜，並請轉知予投資人。

正本：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2024/10/14
電 交 16:11:06
文 章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中文摘錄暨節譯文)

路博邁投資基金

註冊辦公室

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包含責任各自分離之子基金之傘型基金

路博邁投資基金之董事(下稱「董事」)對本通知所含資訊之正確性完全負責，並經所有合理之詢問後，依其最佳之所知所信，確認並無其他事實之遺漏將導致任何誤導陳述。

本通知係屬重要且須台端的立即注意。若台端對所須採取之行動有疑問，台端應該向台端的證券經紀商、銀行經理人、律師、會計師、稅務顧問或其他獨立財務顧問尋求建議。若您業已出售或轉讓所有股份，請立即將本通知一次轉交買受人或受讓人，或透過證券經紀商、銀行或其他使該出售或轉讓生效之代理人，以儘速轉達給買受人或受讓人。

本通知尚未經愛爾蘭中央銀行(下稱「中央銀行」)審閱，且本通知可能必須變更以符合中央銀行之規定。董事認為本通知所含資訊或所述之提案，均未與其所適用之中央銀行法規或指引相衝突。

2024年10月8日

親愛的股東，

路博邁投資基金(下稱「本公司」)

謹致函本公司之股東。本通知目的係為通知台端有關本公司及其部份子基金(下稱「基金」)之數項主要變更，該變更將被反映於本公司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及基金之補充文件(合稱「文件」)，並預計將於2024年12月12日或其前後，由中央銀行核備，除本通知另有說明外，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補充文件也會在該日生效(下稱「生效日」)。本通知中所有使用且未定義之詞彙，應與本公司2024年7月1日之公開說明書(下稱「公開說明書」)所使用之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1. 公開說明書之修正

a) (略)

b) 更新「永續投資標準」章節

將就「永續投資標準」章節進行數個說明性及時間進展性之修改。具體而言，本章節將被更新以說明以下內容：

公開說明書中將新增「歐盟氣候指標標準排除政策」子章節，說明管理機構及/或次投資管理機構已採用之政策，為特定基金納入若干「歐盟氣候過渡指標」（「EU CTB」）及「歐盟巴黎一致指標」（「EU PAB」）之排除政策，如相關補充文件（如適用）所敘述（「歐盟氣候指標標準排除政策」）。管理機構及/或次投資管理機構已致力與歐洲證券及市場管理局之使用 ESG 或永續相關詞彙之基金名稱指引（「ESMA 基金名稱指引」）保持一致性，且「歐盟氣候指標標準排除政策」業已經採納，以於該指引生效時符合相關規範。

根據相關補充文件所載之「歐盟氣候指標標準排除政策」，使用社會、治理或過渡相關詞彙之基金，將適用 EU CTB 所指引之排除政策。使用環境、影響或永續相關詞彙之基金將適用於 EU PAB 所指示之排除政策。當過渡相關詞彙及環境或影響詞彙合一使用時，將適用 EU CTB 排除政策。此外，未使用社會、治理或過渡相關詞彙者，或未使用環境、影響或永續相關詞彙之基金，得選擇適用「歐盟氣候指標標準排除政策」。於此情況，將於相關補充文件中說明。

EU CTB 及 EU PAB 排除政策均禁止投資於下列由管理機構及/或次投資管理機構識別出之公司發行人之有價證券：

- 根據爭議武器政策之定義，企業涉及爭議武器之終端製造或製造爭議武器所使用之零件者；
- 根據全球標準政策之定義，違反符合國際標準之 UNGC 原則、OECD 指引、UNGPs 及 ILO 標準者；或
- 根據永續排除政策之定義，涉及煙草製造者。

除上述排除政策外，EU PAB 排除政策將涉及下列化石燃料相關活動之公司發行人排除在外。

各遵循 EU PAB 排除政策之基金將遵守下列規範：

- **燃料煤**：基金不得投資於其收入來源 1%或以上來自從事探勘、開採、開發、分配或精煉硬煤及褐煤之發行人之有價證券；
- **石油燃料**：基金不得投資於其收入來源 10%或以上來自從事探勘、開採、分配或精煉石油燃料之發行人之有價證券；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 **氣體燃料**：基金不得投資於其收入來源 50%或以上來自從事勘探、開採、製造或配送氣體燃料之發行人之有價證券；
- **發電**：基金不得投資於其收入來源 50%或以上來自溫室氣體排放強度超過 100 克二氧化碳當量/千瓦時之發電活動之發行人之有價證券。

為免疑義，此等更新不會對相關基金之現有部位或投資策略產生重大影響。

「燃料煤參與政策」子章節將被進行更新，以說明管理機構及/或次投資管理機構亦將自投資初始，對現有之以下公司之投資進行正式審查，並經路博邁 ESG 委員會核准：(i) 其自燃料煤開採之收入增加超過 25%；或 (ii) 擴大新燃料煤發電廠者。我們確認此等變更不會對適用燃料煤參與政策之基金之現有部位或投資策略產生重大影響。

c) 更新「定義」章節

「定義」章節將進行更新，以新增「歐盟氣候過渡指標排除政策」及「歐盟巴黎一致指標排除政策」詞彙之新定義，於公開說明書中提及此等詞彙時，分別係指根據 2019 年 11 月 27 日歐洲議會及理事會之(EU) 2019/2089 規則下之歐盟氣候過渡指標及歐盟巴黎一致指標排除政策，該規則修訂了(EU)2016/1011 規則有關歐盟氣候過渡指標、歐盟巴黎一致指標及指標永續相關揭露。此外，「定義」章節亦將進行修改，以新增「公司發行人」之定義，以說明當於公開說明書或補充文件中提及該詞彙時，亦得代表類主權發行人。同時，亦將新增「次分銷機構」之定義，以說明該詞彙係指由分銷機構不時任命作為本公司之次分銷機構之任何公司或其他實體。

d) 更新「管理機構」子章節

「經營及管理」章節下之「管理機構」子章節將進行修改，以反映 Patrick Lomelo 近期辭去管理機構董事職務。

e) (略)

f) 更新「費用及開支」子章節

「費用與開支」章節中之「管理及分銷費」子章節及「行政費用」子章節將進行修改，以進行一些說明性修訂，以說明現有應支付之行政費用範圍，包括因管理機構及/或次投資管理機構為各基金提供行政支援服務而應支付予管理機構之費用，並說明管理機構可自相關基金資產中獲取補償之費用類型。然而，為免疑義，我們確認此方面之實際費用不會發生任何變動。

2. 補充文件之修正

a) 適用於所有第8條及第9條基金之一般性更新

各第8條及第9條基金之「SFDR 附錄」將進行更新，以反映特定時間進展之變化，並納入部分現行實施作法之額外資訊。部分「SFDR 附錄」亦將進行更新，以更精簡之方式呈現先前已涵蓋之資訊，以利閱讀。

補充文件及各第8條及第9條基金之「SFDR 附錄」將全面性更新（如有相關），採用「ESG 排除及參與政策」一詞，取代「ESG 排除政策」，此係因燃料煤參與政策係一參與政策。然而，為免疑義，此僅係為說明而為之修訂，並不代表實際政策之任何變動。

請注意，除本通知明確揭露之變更外，我們確認，對各第8條及第9條基金「SFDR 附錄」所為之任何變更，均不代表改變此等基金現有之投資策略。

b) 特定第8條及第9條基金提倡之環境及社會特徵之更新

除上述外，特定基金之「SFDR 附錄」中有關其提倡之環境及社會特徵將進行多項修訂。此等變更係為了與最近一次審查中，對 NB 重要性矩陣所為之定期更新保持一致性。如公開說明書中所述，NB 重要性矩陣著重於與相關產業部門及/或主權發行人最具重要性之 ESG 風險與機會驅動因素的環境及社會特徵，並會定期進行審查及更新，以考量方法論之變化或新數據之可得性。然而，為免疑義，此等更新不會對相關基金之現有部位或投資策略產生重大影響。

c) ~ o) (略)

p) NB 策略收益基金 (Neuberger Berman Strategic Income Fund)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之更新

此基金補充文件中之「投資方法」、「工具/資產類別」及「投資限制」章節將進行修正，以說明此基金得投資於其表現與特定定義之損失事件相關之保險連結證券（「ILS」）（如目前補充文件中所載）以及 ILS 相關產品。我們確認此等變更僅係基於說明目的，以反映香港之相關監管要求，且此等變更不會對本基金之現有部位或投資策略產生任何影響。

(略)

q) (略)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r) *NB 新興市場股票基金 (Neuberger Berman Emerging Markets Equity Fund)* 之更新

自 2024 年 9 月 23 日起，香港交易所實施在惡劣天氣條件下之香港證券及衍生品交易後，即使香港處於惡劣天氣條件下，本基金之交易及結算係遵循常規。因此，本基金補充文件「定義」章節中之「營業日」將進行更新，刪除與香港惡劣天氣豁免相關之相關段落，當香港發生此等惡劣天氣事件時，仍將屬本基金之「營業日」。因此，本基金於曆年中之營業日數量可能會增加。為免疑義，這些「營業日」定義之變更將自生效日起生效。

s) *NB 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Neuberger Berman High Yield Bond Fund)* (**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基金且主要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私募性質債券**) 之更新

本基金之補充文件中之「工具/資產類別」章節將進行更新，以說明本基金可投資於其他集合投資計劃。請注意，雖然本處之揭露將被涵蓋於多個補充文件中，惟公開說明書中已經有此規定，現僅係將其納入本基金之補充文件中，以確保完整性。然而，為免疑義，此等變更並不代表本基金現有投資策略之任何變動。

本基金補充文件中的「投資限制」章節亦將進行更新，以說明現有對於投資於應急可轉換債券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 10% 之限制（此業已於補充文件之「工具/資產類別」章節中揭露）。為免疑義，此等修訂僅係基於一致性目的，不會對本基金之現有部位或投資策略產生任何影響。

此外，本基金之補充文件中之「工具/資產類別」及「投資限制」章節將進行修訂，以說明現有對於投資於擔保貸款憑證不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10% 之限制，係包括對擔保貸款憑證之任何直接及間接曝險。

t) (略)

u) (略)

v) *NB 次世代通訊基金 (Neuberger Berman Next Generation Connectivity Fund)* (舊名稱：*Neuberger Berman 5G Connectivity Fund*) 之更新

NB 次世代通訊基金 (舊名稱：Neuberger Berman 5G Connectivity Fund) 補充文件中之「投資方法」章節將進行更新，以將所有提及「行動網路及 5G 通訊」處，替換為「次世代通訊」。請注意，對於本基金相應之「SFDR 附錄」中之投資策略描述亦將進行相應之更改。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此等些微修訂係基於為了與本基金之投資策略能更佳保持一致，並確保描述不會過時。我們確認此等變更不代表本基金投資策略之任何變動，並且不會對本基金現有部位產生重大影響。

w) ~ y) (略)

z) NB 新興市場股票基金 (Neuberger Berman Emerging Markets Equity Fund) 之更新

本基金補充文件中之「指標」章節將進行更新，以說明本基金所使用之相關指標之全名，即 MSCI Emerging Markets Index (Total Return, Net of Tax, USD)。為免疑義，請注意此修訂僅係基於說明目的，並不代表本基金所使用之實際指標有所變更。

aa) ~ cc) (略)

請注意，此次亦將進行額外之些微修正，包括對文件為了確認、一致與說明而為之編輯，及一些隨時間經過所為之變更，在本通知中並未特別提及。於本通知發布之日後，亦有可能對文件進行其他修正，以反映中央銀行在文件審查過程中之意見。

除本通知另有揭露外，為避免疑慮，上述變更將不會(a)對下述事項產生重大影響 (i)基金之投資目標和政策；(ii)基金運用和管理的方式；及(iii)基金之特徵及整體風險概況；以及(b)增加基金或股東應付費用的等級，或重大變更管理基金之費用水準/成本。也並未預期股東將因上述變更受到重大影響或損害。董事並對本通知所載資訊負責。某些當地語言翻譯的版本得於經要求後提供。最後，因上開所述變更所產生之費用，將由本公司負擔。

請注意，上述提議之更新毋庸召開股東大會或進行表決，因此台端無需採取任何行動。此外，本通知僅作通知用途，台端毋須回覆本通知。股東如因本通知所載之上述變動而不擬繼續投資該基金，台端得於任一交易日，根據文件所載之一般程序，要求買回或轉換其股份。目前，本公司不會就買回或轉換股份收取任何買回或轉換費用。然而，請注意，股東可能須依其與其投資所經的中介機構／銷售機構所約定之金額，支付有關買回或轉換股份的額外費用及服務費用。

一旦經備查，經修訂之文件及重要投資人資訊文件得於任何交易日之一般營業時間內，於行政管理機構之註冊辦公室查閱，並得於管理機構之網站 www.nb.com 上取得。

如台端對此事宜有任何疑問，請不吝與台端之銷售代表或與本基金之境外基金總代理人（電話：+886 2 8726 8281，地址：中華民國臺北市 110 信義區忠孝東路 5 段 68 號 20 樓）聯繫。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誠摯地



Michelle Green

董事

路博邁投資基金